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佳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佳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傅佳珍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8月25日凌晨0時許，新竹市東區大同路附近某酒吧內，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10分許（聲請書誤載為1時40分許，應予更正），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42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東門街與大同路口之際，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傅佳珍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東門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承辦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各1

01 份。

02 (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03 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07 公共危險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酒後駕車公共
09 危險之前案紀錄，而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竟不思警
10 惕，仍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情形
11 下，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12 顯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
13 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亡，
14 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彭姿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